

2026 波蘭智慧城市拓銷團報名辦法

一、活動簡介：

- (一) 名稱：2026 波蘭智慧城市拓銷團：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歐銀商機鏈結活動
- (二) 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(一) 至 11 月 14 日(六)
- (三) 地點：波蘭華沙、盧布林
- (四) 簡介：為協助臺灣智慧城市、資通訊及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業者拓展波蘭及歐銀受援國市場，台北市電腦公會籌組「2026 波蘭智慧城市拓銷團」，赴華沙及盧布林進行產業交流與商務媒合。行程將拜訪波蘭投資貿易局、8Foundry Alliance、盧布林市政府及當地科技產業組織，並參觀「Rebuild Ukraine」烏克蘭重建展及歐銀受援國家館，透過城市、產業組織及企業交流，掌握數位轉型、智慧城市及基礎建設等市場需求，鏈結歐銀受援國市場商機。

二、參團廠商：智慧城市、AI 應用、物聯網、智慧交通、水資源、能源管理、及韌性科技。

三、預計團員數：1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四、訪團行程 (暫訂): 11/9(一)-11/14(六) 共 6 天 5 夜

日期	行程
11/09 (一)	出發
11/10 (二)	抵達、拜會參訪 (華沙)
11/11 (三)	歐洲商機說明會暨 B2B 媒合會
11/12 (四)	參觀烏克蘭重建展 Rebuild Ukraine
11/13 (五)	拜會參訪 (盧布林)
11/14 (六)	賦歸

※以上行程僅供參考，正確之行程內容、班機時間、降落城市及住宿飯店，請以廠商行前說明會資料為準。

參團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需有具備國際外銷能力的智慧城市相關解決方案或產品。
- (二) 須全程參與拓銷團行程。

(三) 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（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）。

※註：報名人數超過本團可容納人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1. 報名表一份（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）
2. 活動費：請提供匯款收據影本，費用說明請見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
3. 廠商公司 LOGO 圖檔（請提供 300 dpi 以上 ai 檔 及 jpg 檔）
4. 護照影本
5. 英文公司簡介簡報（1-2 頁）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有意參團廠商請將報名表及相關審查資料（含活動費繳納證明、圖檔及護照影本等掃描檔）Email 至下方業務聯絡人信箱。經本會審核通過並確認符合資格後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行前說明會之相關事宜，本會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(五) 止。

(四) 業務聯絡人：

台北市電腦公會 智慧城市推動中心 陳筠 地址：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電話：(02) 25774249 分機 815 Email: nicholle@mail.tca.org.tw

七、參團費用說明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1. 活動費：**每人新臺幣一萬元整**。繳交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。(此費用包含：活動辦理、媒合動員、當地交通車、訪團感謝宴。)
2. 住宿費：住宿由主辦單位於行程中指定，費用由參加人於報名完成後逕向飯店洽詢及繳付。
3. 機票：由參加人自行訂購及支付機票費用，主辦單位另提供建議航班供參考。
4. 以上費用不包含：
 - (1) 行李超重費。
 - (2) 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。
 - (3)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。

- (4) 三餐膳食費。
 - (5) 個人購物消費。
 - (6) 其他個別要求之費用。
 - (7) 自行規劃之私人行程及其衍伸費用。
 - (8) 其他臨時發生、無法以主辦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5.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活動費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- (二) 繳費方式：團員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活動費」，請匯付至

「國泰世華銀行敦南分行」，帳號為 824066+貴公司統一編號 (共 14 碼)

八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活動費與旅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1. 活動費：本會恕不退還已繳本項費用。
 - 2. 機票/住宿費：依據旅行社及飯店規定辦理。

九、台北市電腦公會應辦理事務：

- (一) 辦理廠商行前說明會，預定於行前一周舉行。
- (二) 編製團員名冊。
- (三) 派員隨團協助。

十、參團人員應負責事務：

- (一) 所有參團人員應遵守事項：
 - 1. 所有參團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廠商行前說明會。
 - 2. 所有參團人員必須依照廠商行前說明會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無法參加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 8 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 - 3. 所有參團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廠商行前說明會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 - 4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 - 5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 - 6.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7. 若因個人關係，未能參加全程者概不退費，個人變更行程所須增加之費用，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8. 團員於本團行程開始後，未能及時搭乘飛機、車、船等交通工具時，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，不得向本會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為適應各地交通時間表或政治變動及其他特殊狀況，基於維護團員之最高利益，本會保留本團預定行程表之更動權。
- (二) 旅行中各航空公司及其他運輸公司自有其個別條例，直接對乘客及行李負責，行程如有交通延誤、行李損失或意外事件等情事時，悉數由各該運輸公司依其所訂之條例直接對團員負責。
- (三) 本會保留有本簡章內容變更之權利。如行程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本團行程更改或停辦之權利。
- (四)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